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9〕32号

教育部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省合作共建国家开放大学，有关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有关课程开发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开放大学办好开放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开放大学办好开放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开放大学办好开放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经教育部同意，决定开展2019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认定范围：截至2019年5月31日，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在线开放课程，且课程开发单位、课程开发团队、课程开发过程、课程开发成果等符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开放大学办好开放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教育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省合作共建国家开放大学，有关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有关课程开发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开放大学办好开放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开放大学办好开放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开放大学办好开放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经教育部同意，决定开展2019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完成两期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化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产业技术与实践融合的新报；鼓励有利于在境内平台，须先在国为推动课完善时间和完不得晚于 201程，须经进有一个完整的不具备大和资源共享课在线课程（SI以及无完整教

二、课程

(一) 课

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层次大规模课程，包括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大学语文、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育课程，鼓励体现多学科交叉融合、跨学科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期项目实践课程、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等高水平课程申报课程申报，接受港澳地区高校申报，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任务。提升质量，确保每门课程有修改完善计划。申报课程第一版上线开课时间至少 12 个月；此前申报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在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前至少更新 1 版。

在课开设课程特在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精品课、少数高水平教学平台开设的小规模专修课和适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证书课程等。

建立 1000 门左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100 门左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体系，按照全球遴选认定。

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课程教师，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热爱教学工作，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能承担课程建设任务，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保证课程建设质量。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

（二）课程教学设计

课程教学设计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网络开放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层次，体现网络开放课程教学特征。课程建设应注重与专业人才培养的关系，注重学生批判性思维的培育，构建体现信息技术应用的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完整，课程学习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

（三）课程内容

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时代性，反映学科专业前沿，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内容。

（四）教学活动与考核

通过课程平台，教师应为学生提供在线测验、作业、

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
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
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
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五）应用效果与影响

申报课程在本校教学过程中能较好地应用，
与课堂教学相结合，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
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
社会影响大，示范引领性强。

（六）课程平台支持服务

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
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须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
二级认证。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
高效。同时，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人员进行课程审查、教学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
程内容和制作技术规范，适合网络传播。

三、申报和推荐

（一）申报和推荐程序

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向我部申报课程。其
（单位）所属高校及有关军队院校课程由其上级
关教育司（局）向我部推荐。地方高校课程由其
政部门向我部推荐。港澳地区高校择优向我部申
内相关课程平台予以协助。

（二）申报和推荐组织工作

课程
确保
荐，
不得

报要
价遴
全面
整内

证明
主要
数据

作，
持，

精品
称“工
直属

政部门、课程平台单位于2019年7月15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扫描件及word文档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邮件主题及文件名为单位名称。

各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省级部门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组织相关高校进行申报并向我部推荐：

（1）网下评价网上推荐。组织高校申报并进行评价，确定推荐课程后，登陆“工作网”，按要求申报材料，上传推荐意见。

（2）网上申报与推荐。组织高校直接通过“工作网”进行申报并开展评价和推荐。“工作网”可为此提供技术服务。请有此需要的部门于2019年7月15日前登陆“工作网”。

各有关单位须对申报、推荐课程材料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材料。“工作网”将于2019年8月20日开通。联系人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得账户信息，并可登陆“工作网”完成网上申报、推荐。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

2. 函报材料

教育部直属高校完成网上申报，有关部门完成评价后，在“工作网”平台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表与附件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装订成册，与平台生成申报课程汇总表（附件5）或有关部门推荐课程汇总表（附件6）一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于2019年9月15日前报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

接受
信息、
应信
程应
线天
发文
向社
建会
开放
持续
部下
要作
部分
政部

四、认定程序

(一) 申报材料
申报截止后，我部会同有关方面，在申报材料公示期间，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数据造假等行

(二) 综合评价
我部组织有关方面，对申报课程应用共享效果等达成目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公布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公示名单。

五、认定后管理

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是课程建设与社会开放的课程，是课程建设的重要标志，也是课程建设的重要支撑。认定后，课程建设要不断完善，自认定之日起，课程建设要提供教学服务，并持续进行监督和管理。高等学校要为课程团队提供必要的条件，所属高校被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是“十三五”期间的重要成果，由有关高校予以支持，并由有关高校应

审查

“工作网”进行材料公示，公示

，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课程认定工作，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限制。

2019年末本学、内容质量，报
提出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
开放课程”公示后
开发课程”名单。

“精品”的课程，无论是已开
开发课程，均要持续
向社会学习者
。我部将对课程进行持续
需求的课程实施做出奖励、
经费等方面的支持。中央
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
是教育部教学改革专项的一
项精品课程，省级教育行政
予以支持。

西城区
张庆
gaojs

zhangx

右
表
取
附

一、 课程转移 1 种联系方式

1. 课程咨询 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基础教材与实验处，地址：北京市

六木仓胡同 5 号，邮编：100816，联系人：刘晋琦，

电话：010-68809235，电子邮箱：

gaojs@edu.cn

2. 作用课 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秀华，电话：010-58581573，电子邮箱：

weixh@edu.cn

3. 国家题库 开放课程申报、注册登记表

(2019 年)

4. 课程建设 指导意见 (2019 年)

5. 国家题库 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019 年)

6. 国家题库 在线开放课程申报表 (2019 年)

7. 教育部 备案申报课程汇总表 (2019 年)

8. 教育部 注册课程汇总表 (2019 年)

